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